梁平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

货 物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都梁城乡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蚂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 一 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 总则.....27
1.1 招标项目概况.....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7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27
1.5 费用承担.....28
1.6 保密.....28
1.7 语言文字.....28
1.8 计量单位.....28
1.9 投标预备会.....28
1.10 分包.....28
1.11 响应和偏差.....29
2. 招标文件.....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30
3. 投标文件.....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0
3.2 投标报价.....30
3.3 投标有效期.....31
3.4 投标保证金.....31
3.5 资格审查资料.....31
3.6 备选投标方案.....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2
4. 投标.....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2
5. 开标.....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3
5.2 开标程序.....33
5.3 开标异议.....33
6. 评标.....33
6.1 评标委员会.....33
6.2 评标原则.....33
6.3 评标.....33
7. 合同授予.....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4
7.2 评标结果异议.....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4
7.4 定标.....34
7.5 中标通知.....34
7.6 履约保证金.....34

7.7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35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5*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4 评标结果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1.一般约定 *54*
2.合同范围 *56*
3.合同价格与支付 *56*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7*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8*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9*
7.技术服务 *62*
8.质量保证期 *62*
9.质量保证期服务 *62*
10.履约保证金 *63*
11.保证 *63*
12.知识产权 *64*
13.保密 *64*
14.违约责任 *64*
15.合同的解除 *65*
16.不可抗力 *65*
17.争议的解决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1. 一般规定 *67*
2. 合同范围 *6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6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9*
7. 技术服务 *70*
8. 质量保证期 *70*
9. 质量保证期服务 *70*

10. 履约保证金..... *71*
11. 保证..... *71*
12.知识产权..... *71*
14. 违约责任..... *71*
15. 合同的解除..... *72*
16. 不可抗力..... *72*
17.争议的解决..... *73*
18.补充条款..... *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1
第 二 卷..... 8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8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90*
第六章 图纸..... 94
第 三 卷.....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一、投标函部分..... 98
（一）投标函..... *101*
（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10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3*
二、商务部分..... 105
三、技术部分..... 116
四、资格审查部分..... 11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1*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123*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25*
（四）承诺..... *127*
（五）其他资料..... *128*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梁平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梁平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已由 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梁平发改审【2025】212 号、【2025】21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地方配套资金及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梁平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对 7 个垃圾中转站进行更新改造升级，更新垃圾压缩设备 4 套、垃圾分类转运车辆 39 辆、吸污车及大件破碎设备等其他配套设备 7 台（套）、20m³ 垃圾集装箱 15 个； 采购 5m³ 垃圾集装箱 300 个、垃圾收运桶 2500 个；垃圾桶放置箱 100 个；厨余垃圾桶放置箱 100 个；50L 厨余垃圾收集桶 200 个；两分类垃圾箱（果皮箱）400 个；改造围墙、铺装约 2000 平方米等。详见施工图。

2.3 本次招标项目货物采购估算金额：约 5151 万元。

2.4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所有货物的供货、装配（含出厂前组装、测试和检验、现场整体组装等）、装卸、运输（含包装、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2.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 35 日历天（主要设备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采购货物清单）

2.7 标段划分： /

2.8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

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

3.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代理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所投本项目内垃圾压缩系统设备（28 压机）、垃圾压缩系统设备（35 压机）、31T 拉臂钩车、3T 拉臂钩车的制造商授权书。

注：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需明确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还应在业绩、资金、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内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10-20 17: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10-21 17: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发布澄清。

5.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6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j.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 (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重庆蚂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高新大道 350 号	地　址: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石马路南段公建 5 号附 1 号 2-1
邮　编:	405200	邮　编:	405200
项目负责人:	曹老师	项目负责人:	卿明贤
电　话:	023-53686966	电　话:	1816636201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　023-53367685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高新大道 350 号 项目负责人：　曹老师 电话：　023-53686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蚂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石马路南段公建 5 号附 1 号 2-1 项目负责人：卿明贤 电话：　181663620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梁平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梁平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地方配套资金及争取上级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所有货物的供货、装配（含出厂前组装、测试和检验、现场整体组装等）、装卸、运输（含包装、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35 日历天（主要设备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采购货物清单）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和技术性能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需求，按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执行或优于技术规范文件执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招标或采购执行过程中，国家或行业出具新的标准，投标产品应自动更新适应最新标准，即如在招标过程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新的标准和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招标人有权按最新要求澄清，对招标标准更新完善；如招标结果已形成并开始执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新的标准和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主动更新设备技术质量标准，以符合当期国家或行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货物采购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 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 **1.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效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资质证书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注：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代理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所投本项目内垃圾压缩系统设备（28压机）、垃圾压缩系统设备（35压机）、31T拉臂钩车、3T拉臂钩车的制造商授权书。 注：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需明确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均须满足并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资质证书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注：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财务要求** __2025__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 **3.业绩要求：无**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5.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12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包括：__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期要求完成全部设备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__。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2）人员要求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4）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发布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发布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包干的方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行填报固定费率报价，固定费率为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在工程承包全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固定费率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招标将设置固定费率最高限价， 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00%，投标人的固定费率报价均不得高于 100.00%，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招标将设置对应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暂定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51510633.29 元(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51510633.29 元 × 100%)，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的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1.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的同时填报投标固定费率，投标人须先确定固定费率，再依据固定费率计算对应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投标固定费率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结算时以区财政审定金额为依据。工程费用结算价=（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子项实际工程量+财政评审中的措施项目费-财政评审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财政评审的其他项目费）×中标的固定费率+其他项目费(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Σ规费+ Σ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投标总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 85%（即：43784038.30 元）。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下列事由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不得采信，包括但不限于： （一）亏本让利（包含但不限于：①投标人自身亏本让利；②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商或供应商签定的服务或材料设备协议约定亏本让利或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二）企业市场拓展或者品牌宣传； （三）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四）为取得类似项目业绩；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具有实质性的内容的事由。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交纳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整（人民币）。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工业 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其中，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符合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该行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的，该联合体方可免除投标保证金。 3. 电子投标保函以重庆市梁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整（人民币）。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工业 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其中，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符合该行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的，该联合体方可免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梁平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梁平区垃圾收转运设施项目 。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梁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梁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23-53369377。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交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 https://finsvc.yuqianer.com.cn/home/firstpage?code=028，向重庆明月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购买、开具保函。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整（人民币）。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 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其中，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符合该行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的，该联合体方可免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说明：1.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如需免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提供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候选人，经查实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供货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供货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供货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供货方案》部分为零分。 （《供货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3）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3.4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 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封装：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载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样品，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梁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查询或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梁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查询或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j.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梁平区）(https://www.cqggzy.com/liangpingweb/）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交货期；中标候选人资质（如有）、投标业绩名称（如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且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53686966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3-53367685
10.2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正。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4	其他	1、交易服务费：按梁平发改发〔2023〕76号文件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通分公司缴纳。 2.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6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本项目交货工期紧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历天内，须完成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工作。中标人须做好合同签署各项准备工作，逾期未签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的偏差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商务部分（如有）

3.1.1.3技术部分（如有）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承诺；

（4）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提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不成立，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暂定投标报价）（元）	固定费率（%）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限价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_____（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范围：_____；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___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 20 分； 2.商务评审 40 分； 3.报价评审 40 分。	
2.2.2 （1）	技术评审标准 （A）	总体评审标准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3）技术部分的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单项评分低于该项指标总分值 60%的，须对其评分合理性进行说明。评标专家不提供合理性说明或者超过半数的

			评标专家认为其说明不具备合理性的，应当以其他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替其评分，相关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评审要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交货进度计划，同时配套相应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落地性，以及交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4 分- 6 分，良得 4.8 分- 5.4 分（不含 ），一般得 3.6 分- 4.8 分（不含），差得 0 分-3.6 分（不含 ）。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评审要点：制定覆盖项目建设、设备调试、验收交付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及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优得 7.2 分- 8 分，良得 6.4 分- 7.2 分（不含 ），一般得 4.8 分- 6.4 分（不含），差得 0 分-4.8 分（不含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措施	6 分　评审要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质保期内服务保障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核查服务体系、人员配置、响应机制、故障处置、备品备件、培训、售后承诺等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优得 5.4 分- 6 分，良得 4.8 分- 5.4 分（不含 ），一般得 3.6 分- 4.8 分（不含），差得 0 分-3.6 分（不含 ）。
2.2.2（2）	商务评审标准（B）	总体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类似业绩（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及以上的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含生活垃圾压缩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应附能够反应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签署页，上述资料应清晰完整。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采购单位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供货要求偏差(15 分)	投标货物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所有货物技术条款的得满分 15 分，★技术条款每负偏差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提供：《供货要求技术偏离表》。
		交货期（5 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期的，得 0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期的基础上，每提前 1 日历天，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证明材料，或提出优于招标文件的交货期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质量保证期（5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期的，得 3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证明材料，或提出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署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
2.2.2（4）	报价评审标准（C）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	方式一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4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选项一：**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方式二：技术商务优先方式 1.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技术评审。按照第 2.2.2（1）目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	

		3.商务评审。按照第2.2.2（2）目的规定，进行商务评审，计算出商务得分B。 4.投标函部分评审。对技术、商务总得分最高的前10个投标文件，按照第2.2.2（3）目的规定，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10个时，全部进入投标函部分评审。与第10个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总得分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全部进入投标函部分评审。 5.报价评审。按照第2.2.3项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照第2.2.2（4）目的规定，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C。 6.汇总得分。对技术得分A、商务得分B、报价得分C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1）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的优先；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3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5 联合体投标的，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要求（如有）。
	形式评审	A-6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
		A-7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8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
		A-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A-11 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
	响应性评审	A-12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3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A-14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A-15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A-1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7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8 交货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19 交货地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0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1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A-2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3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4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A-25 核心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未提供货物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提供的授权书不是唯一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设备采购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两种合同格式中选择使用，当招标项目同时含有设备采购和材料采购时，可采用设备采购合同，并在其中增加材料采购相关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量保证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

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 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

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 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

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约定执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_____。

2. 合同范围

本条补充 2.1、2.2 款：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应包括提供附带于合同设备供应或为完成合同设备供应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存在任何遗漏、短缺，或供货范围未列明但属于为实现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性能所必需的，卖方应负责补充提供所缺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买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外需向卖方追加采购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组件、备品备件的，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项目的价格（如有）向买方提供，双方应就追加采购的设备单独签订协议，但追加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的约定：___不调整_____。

本款补充 3.1.3 项：

3.1.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___（3）_种形式：

（1）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2）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格=∑各项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3）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2.1 设备供货款

（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 4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设备供货价款。

（2）交货款

买方根据交货及设备安装进度分期支付款项，付款时卖方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④其他必要条件。

（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 3%价款。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_____。

4.1.2 卖方配合买方监造人员，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的约定：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1.3 卖方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的时间约定：提前 7 日。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具体约定：

4.2.1 参与交货前检验的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2 卖方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的时间约定：提前 7 日。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_____。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重量超过　吨或体积超过　立方的合同设备。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_____。

5.3.3 卖方通知的约定：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重量超过　吨或体积超过　立方的包装。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_____。

5.4.3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范围和交付进度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如技术资料不满足合同的要求或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交付进度，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合同设备交付后 7 日内。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_____。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的处理方式约定：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____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相关责任划分的约定：_____。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

方式的约定：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_____。

6.3.3 若合同设备在考核中仅达到合同约定的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_____。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

6.4.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_____。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_____。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_____。

8.3 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日内。

8.4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____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____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的约定：

（1）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做出响应；

（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合同设备现场；

（3）卖方应在到达现场后___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零部件费用等，买方可直接扣减质保金或要求卖方退还部分合同价款。

9.2 卖方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4 卖方记录质量保证期服务情况的约定：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卖方是否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28 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28 天内退还。或按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_____。

11. 保证

11.1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_____。

11.2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障买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_____。

12.知识产权

12.2 买方对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_____。

12.4 买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任意一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14.2 卖方违约责任的约定：14.2.1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制造过程中，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合同设备零部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符合要求合同设备价格 2 %的违约金；

（2）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 ；

（3）到货检验中发现存在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符合要求合同设备价格 2 %的违约金；

（4）合同设备未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拒绝根据合同进行修理、更换，买方有权自行维修并要求卖方按 3 倍维修费用承担违约责任；经修理、更换仍无法正常运行，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设备价格退货并按照 3 倍合同价格承担违约责任。

（6）_____。

14.2.2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1.1 条所作保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买方违约责任的约定：

（1）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2）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合同可解除的其他情形如下：

（1）在制造过程中，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合同设备零部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2）到货检验中发现存在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3）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设备被发现存在任何缺陷，卖方拒绝根据合同进行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的，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4）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所作保证，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或无法纠正的；

（5）未在交货期内完成所有供货的。

本条补充 15.2 款：

15.2 合同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合同相关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对于合同解除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合同设备，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合同设备的全部权益。因卖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买方应支付卖方已履行部分结算款的 80%；因买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买方除支付卖方已履行部分的结算款外，还需向卖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6. 不可抗力

16.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1）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或自然灾害；

（2）瘟疫、严重流行病及防疫限制；

（3）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卖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履行合同原因引起的除外；

（4）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5）化学、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政府或主管部门行为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

（7）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梁平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补充条款

1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____/____。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

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8.2变更权

18.2.1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8.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8.3变更程序

18.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 18.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8.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

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8.4 变更估价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_____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8.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财政评审中的相同项目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固定费率计算；

18.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财政评审中的类似项目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固定费率计算；

18.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 （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 报价固定费率下浮，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

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8.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10.4.1.3 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19. 竣工结算

19.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____/____。

19.2 竣工结算审核

19.2.1 竣工结算办法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按以下公式结算：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费用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变更结算金额、索赔赔付金额、奖励、罚金、违约金等。

19.2.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9.2.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9.2.1.3 固定费率合同的计量

（1）承包人应于当月25 日前向监理人、跟审单位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监理人、跟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跟审单位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9.1.3.1 目[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9.2.2 计价原则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工程费用结算价=（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子项实际工程量+财政评审中的措施项目费-财政评审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财政评审的其他项目费）×中标的固定费率+ 其他项目费（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Σ规费+Σ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工程费用基价计价原则：

（1）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则》（CQQD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CQGLDE-2018）、《重庆市城市管线迁改工程计价定额》(CQGXDE-2019)、《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颁发 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的通知》等相关配套定额及文件为依据。上述计价原则中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跟审单位，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设计变更图、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参考依据，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3）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4）设备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梁平区信息价执行；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梁平区信息价没有的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重庆市信息价计算；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业主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5）措施费：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 25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7）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9）其他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所列暂定金额项目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

19.2.3 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

19.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17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最终结清

19.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9.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14 天内。

本条补充 19.4 款：

19.4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4）___/_____。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洁从业合同

廉洁从业合同（参考格式）

买方：

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卖方与买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买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卖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与安装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安装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卖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安装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卖方不准向安装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买方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买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买方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卖方如果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买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买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买方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卖方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卖方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500元/人的经济处罚，卖方项目负责人接受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卖方人员清退出场，卖方接受5000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卖方工作人员接受工程安装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卖方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卖方进行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卖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卖方员。

2.3 卖方不得索要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卖方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买方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卖方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卖方处以1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卖方相关人员。

2.4 卖方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卖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

3、卖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1、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交付条件
1	垃圾压缩系统设备（28 压机）	3	核心产品	
2	垃圾压缩系统设备（35 压机）	1	核心产品	
3	31T 拉臂钩车	12	核心产品	完成首年交强、200 万及以上商业保险并缴纳购置税及上户上牌
4	3T 拉臂钩车	27	核心产品	
5	20m3 垃圾集装箱	15		
6	5m3 垃圾集装箱	300		
7	大件破碎设备	1		
8	装修垃圾分选设备	1		
9	吸污疏通车	1		完成首年交强、200 万及以上商业保险并缴纳购置税及上户上牌
10	40 装载机	3		
11	车载式移动公厕车	1		完成首年交强、200 万及以上商业保险并缴纳购置税及上户上牌
12	垃圾收运桶（240L）	2500		
13	240L 两分类垃圾桶放置箱(不锈钢)	100		
14	两分类垃圾箱（果皮箱）	400		
15	厨余垃圾桶放置箱（不锈钢）	100		
16	50L 厨余垃圾收集桶（圆桶）	200		

备注：1、核心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上述设备交付前提为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垃圾压缩系统设备（28 压机）（必须与现有垃圾收运设备配套）

1.★垃圾压缩机:（1）满足原站已有后平台高度。采用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工艺，垃圾压缩机与集装箱对接后，箱体后门板连接压缩机推头作主推板使用；

（2）主机外形尺寸（不含料槽）：总长:6800± 200mm，总宽:3200± 100mm，总高:2800± 200mm。

（3）单机额定处理能力：≥25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推头最大推力：≥300kN；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压缩腔容积：≥3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压缩循环时间：≤60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压缩推头行程：≥300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推头进入箱体行程：500± 10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1000± 100mm，便于冲洗；

（10）推拉机构伸缩和勾箱采用两组油缸驱动，保证可靠性。

（11）压缩机连接箱体锁紧力≥压机最大推力，并且锁紧机构能确保锁紧可靠，压装垃圾过程中无松动；

（12）压缩推头应具有滚轮形式的侧支撑，且可便于调节伸缩量，保证推头始终处于框架中心运动；

（13）压缩机各项动作都应自动运行，并有完善的自锁互锁功能，保证运行安全；

（14）集装箱箱体后门可作为压装推板使用，箱体后门密闭装置能自动分离、隔断垃圾并能封闭集装箱，以此减少压缩推头的磨损和腐蚀，保证压装效果和设备使用寿命；保证与垃圾站现有箱体对接使用良好；

（15）压缩机关键部位（如框架底板、侧板及压缩头底板、侧板）材料应采用特高强度结构钢，其屈服强度≥1200Mpa，压缩腔底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提供材质报告等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6）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喷砂、除锈、重型防腐底漆、面漆工艺。

2.钢结构平台:（1）钢结构平台安装压缩机后部两侧，侧面、顶面完全封闭，避免扬尘、臭气外溢；

（2）钢结构平台宽度≥4000mm

3.料槽及防尘罩:（1）料槽有效容积≥5 m^3；

（2）料槽宽度≥3000mm，能与 3 吨后装车及以下容积垃圾收集车卸料高度相匹配；

（3）卸料槽钢板厚度≥6mm

4.液压系统:（1）应具有独立液压站；

（2）应采用水或风冷方式解决运转过程中的发热问题，同时应具有油料加热器；

（3）油泵采用低噪音叶片泵或者内啮合齿轮泵；

（4）采用温度传感器来采集液压站油箱的液压油温度，模拟量输出并带实时数字显示；

（5）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系统及关重执行机构的实时工作压力，模拟量输出，可在操作屏实时显示各测压点压力变化情况，并实现系统的正常工作（垃圾压缩）和超载、超负荷、故障的自动停机并报警；

（6）液压系统工作压力≤20MPa；

（7）油箱容积≥300L，系统过滤精度≤20μm；

（8）电机功率≤22kW，动力电源：AC380V/50Hz

5.电气控制系统:（1）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能与中控室通讯，实现集中控制；

（2）系统具有手动、自动、维修三种以上的控制模式；

（3）现场控制柜操作界面采用触摸屏和按钮的复合形式；

（4）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通过 4G 及以上网络将设备接入互联网，可远程协助检测故障及维修；

（5）各个传感器的状态应能通过触摸屏实时显示，并可实时检测其状态；

（6）应在现场控制箱、卸料口、中控室设置紧急停机操控功能；

（7）现场传感器、控制元件等应能适应垃圾转运站及安装位置的工况，能确保垃圾转运站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具有抗干扰能力

6.集装箱导轨板:（1）应与站内现有箱体配合使用良好；

（2）导向装置应与集装箱匹配，采用滚轮内边限位；

（3）采用钢制焊接结构，底板材质屈服极限≥345N/mm^2,厚度≥10mm

7.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8.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二）垃圾压缩系统设备（35 压机）（必须与现有垃圾收运设备配套）

1.垃圾压缩机:

（1）★满足原站已有卸料平台高度。采用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工艺，垃圾压缩机与集装箱对接后，箱体后门板连接压缩机推头作主推板使用。

（2）主机外形尺寸（不含料槽）：总长 ：8100± 200mm，总宽：3200± 100mm， 总高：2800± 200mm。

（3）单机额定处理能力：≥40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推头最大推力：≥400kN；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压缩腔容积：≥5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压缩循环时间：≤45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压缩推头行程：≥35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推头进入箱体行程：500± 100mm；

（9）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1000± 100mm，便于冲洗；

（10）推拉机构伸缩和勾箱采用两组油缸驱动，保证可靠性；

（11）压缩机连接箱体锁紧力≥压机最大推力，并且锁紧机构能确保锁紧可靠，压装垃圾过程中无松动；

（12）压缩推头应具有滚轮形式的侧支撑，且可便于调节伸缩量，保证推头始终处于框架中心运动；

（13）压缩机各项动作都应自动运行，并有完善的自锁互锁功能，保证运行安全；

（14）集装箱箱体后门可作为压装推板使用，箱体后门密闭装置能自动分离、隔断垃圾并能封闭集装箱，以此减少压缩推头的磨损和腐蚀，保证压装效果和设备使用寿命；保证与垃圾站现有箱体对接使用良好；

（15）压缩机关键部位（如框架底板、侧板及压缩头底板、侧板）材料应采用特高强度结构钢，其屈服强度≥1200Mpa，压缩腔底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提供材质报告等证明文件；

（16）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喷砂、除锈、重型防腐底漆、面漆工艺。

2.推料机:

（1）推料机推头尺寸：(2200× 600)± 200mm；

（2）单次送料时间：≤40s；

（3）推头行程：≥1900mm；

（4）推料时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垃圾不外露，应有污水导流装置对污水进行定向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主要材料防腐工艺应采用“ 抛丸除锈+重型防腐底漆+面漆” 。

3.卸料槽:

（1）料槽有效容积：≥15m^3；

（2）料槽宽度：≥3500mm，能与 5 吨后装车及以下容积垃圾收集车卸料高度相匹配；

（3）卸料槽钢板厚度：≥6mm。

4.液压系统:

（1）应具有独立液压站；

（2）应采用水或风冷方式解决运转过程中的发热问题，同时应具有油料加热器；

（3）油泵采用低噪音叶片泵或者内啮合齿轮泵；

（4）采用温度传感器来采集液压站油箱的液压油温度，模拟量输出并带实时数字显示；

（5）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系统及关重执行机构的实时工作压力，模拟量输出，可在操作屏实时显示各测压点压力变化情况，并实现系统的正常工作（垃圾压缩）和超载、超负荷、故障的自动停机并报警；

（6）液压系统工作压力≤20MPa；

（7）油箱容积≥500L，系统过滤精度≤20μm；

（8）电机功率≥30kW，动力电源：AC380V/50Hz。

5.电气控制系统:

（1）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能与中控室通讯，实现集中控制；

（2）系统具有手动、自动、维修三种以上的控制模式；

（3）现场控制柜操作界面采用触摸屏和按钮的复合形式；

（4）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通过 4G 及以上网络将设备接入互联网，可远程协助检测故障及维修；

（5）各个传感器的状态应能通过触摸屏实时显示，并可实时检测其状态；

（6）应在现场控制箱、卸料口、中控室设置紧急停机操控功能；

（7）现场传感器、控制元件等应能适应垃圾转运站及安装位置的工况，能确保垃圾转运站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具有抗干扰能力。

6.集装箱导轨板:
（1）应与站内现有箱体配合使用良好；
（2）导向装置应与集装箱匹配，采用滚轮内边限位；
（3）采用钢制焊接结构，底板材质屈服极限≥345N/mm^2,厚度≥10mm。
7.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8.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三）31T 拉臂钩车

1.★发动机功率:≥250kW
2.燃料种类:柴油
3.排放标准:国六
4.★外形尺寸(长×宽×高):（8900± 200）× （2480± 70）× （3150±80）mm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5.最高速度:≥89km/h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6.前悬/后悬:≤1500/1400mm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7 接近角/离去角:≥15° /2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8.整备质量（不含箱体）:≤13000kg
9.额定载质量:≥18000kg
10.★最大总质量:≥31000kg
11.起重能力:≥20000kg
12.移动（摆动）水平距离:≥850mm
13.钩心高度:1570± 10mm
14.后靠轮允许进入宽度:1070± 10mm
15.自卸倾斜角度:≥49°
16.作业时间:≤60s
17.拉臂钩钩心至后靠轮长度:≥5100mm
18.箱体锁定装置:外部液压锁定
19.液压系统工作压力:≤30MPa
20.其他要求:拉臂钩的操作按钮应为一键连动控制方式，在进行拉箱、卸箱的整个操作过程中，不得有 2 次及以上的操作动作，以避免操作繁琐和产生误操作。为了保证拉臂钩车的运行安全，提高整车的可靠性，拉臂钩采用后铁轮支撑方式。拉臂钩电气系统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方式。拉臂钩前端设置有缓冲块，避免箱体前后窜动。拉臂钩应设置有安全棒，在清洗和保养过程中，安全棒可以有效防止钩臂和主臂下落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材质：拉臂钩结构件主要受力部分材质为特高强度钢板，屈服极限≥700 MPa，保证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先进的电泳工艺，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21.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22.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四）3T 拉臂钩车

1.轴距:≥2700mm
2.★发动机功率:≥88KW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3.发动机排量:≥2900ml
4.燃料种类:柴油
5.排放标准:国六
6.★外形尺寸(长× 宽× 高):≤5000× 1900 × 2200mm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7.★额定装载质量:≥3600kg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8.★整备质量:≥2650kg
9.最大总质量:≥6000kg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0.接近角/离去角:≥19/19°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1.★拉臂钩额定提升质量:≥3000kg

12.提箱、卸箱一次作业时间:≤40s
13.钩心高度:990± 5mm
14.后靠轮允许进入宽度:860± 5mm
15.移动（摆动）水平距离:≥450mm
16.最高车速:≥90km/h
17.液压缸安装安全阀,避免软管爆管或误操作时，集装箱下掉；
18.在驾驶室、地面通过移动操作面板均可对拉臂钩操作控制，能保证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完成提箱、卸箱及倾倒垃圾的全部操纵。拉臂钩出现故障不会影响底盘电气系统的正常工作，也不会影响整车制动系统性能；
19.通过 PLC 的程序控制，一键完成拉臂钩的提箱、卸箱动作，避免多键操作造成误操作损坏设备。
20.主油缸采用两只油缸，控制提箱、卸箱及倾倒的全动作，并设有平衡阀保证两只油缸动作一致，避免单只油缸动作的不平稳性。
21.锁紧方式采用四点机械锁紧，钩臂与垃圾箱前部锁紧防止箱体在拉臂钩车上串动，拉臂钩中部左右限位装置防止箱体左右摆动，拉臂钩车两矩形孔装置与箱体锁舌配合防止箱体后部左右及上下跳动，拉臂钩尾部锁紧装置与箱体尾部锁套配合防止箱体尾部上下跳动。
22.车辆后部设置有机械安全装置，防止拉臂钩在举升时出现意外而伤人或物；
23.★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拉载试验检测报告，其中耐久试验循环次数不低于 29000 次。（提供拉载试验报告和现场实物照片）。
24.拉臂钩拉放箱及自卸过程应具有缓冲，避免油缸到头发生冲击，减少噪音。
25.主要防腐工艺采用电泳等先进工艺，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注册地址厂区内的电泳工艺、设备实物照片）

（五）大件破碎设备

1.上料链板输送机:1500*12m，秒速，变频调速控制，11KW
2.撕碎机:1600 双轴撕碎机，110× 2KW，减速机 ZSY500；刀片直径 减速机 ZSY500；刀片直径 600mm，材质 M6V，刀片 26 片；转速 10-18r/min；机箱长 1600mm 碳钢模块；方管机架；定刀耐磨板可拆卸；出料口离地 1600mm；瓦房店轴承；正泰电器，过载保护、自动正反转、软启动
3.出料输送机:B1200*10m，7.5KW
4.脉冲除尘器:64 袋，7.5KW，过滤面积 38.4 ㎡；滤袋数量 64，滤袋尺寸 133*155 mm；风量 5790-10485m^3/h，风压 2658-183 4Pa
5.自卸式除铁器:配套，1.5-1.8KW
6.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7.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一）供货要求技术偏离表（如有）

（二）其他资料（如有）

三、技术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投标固定费率为_____ %，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商务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供货要求技术偏离表（如有）
（二）其他资料（如有）

（一）供货要求技术偏离表（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一）垃圾压缩系统设备（28 压机）（必须与现有垃圾收运设备配套）** 1.★垃圾压缩机:（1）满足原站已有后平台高度。采用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工艺，垃圾压缩机与集装箱对接后，箱体后门板连接压缩机推头作主推板使用； （2）主机外形尺寸（不含料槽）：总长:6800± 200mm，总宽:3200± 100mm，总高:2800± 200mm。 （3）单机额定处理能力：≥25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推头最大推力：≥300kN；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压缩腔容积：≥3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压缩循环时间：≤60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压缩推头行程：≥300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推头进入箱体行程：500± 10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1000± 100mm，便于冲洗； （10）推拉机构伸缩和勾箱采用两组油缸驱动，保证可靠性。 （11）压缩机连接箱体锁紧力≥压机最大推力，并且锁紧机构能确保锁紧可靠，压装垃圾过程中无松动； （12）压缩推头应具有滚轮形式的侧支撑，且可便于调节伸缩量，保证推头始终处于框架中心运动； （13）压缩机各项动作都应自动运行，并有完善的自锁互锁功能，保证运行安全； （14）集装箱箱体后门可作为压装推板使用，箱体后门密闭装置能自动分离、隔断垃圾并能封闭集装箱，以此减少压缩推头的磨损和腐蚀，保证压装效果和设备使用寿命；保证与垃圾站现有箱体对接使用良好； （15）压缩机关键部位（如框架底板、侧板及压缩头底板、侧板）材料应采用特高强度结构钢，其屈服强度≥1200Mpa，压缩腔底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提供材质报告等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6）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喷砂、除锈、重型防腐底漆、面漆工艺。		

	2.钢结构平台:（1）钢结构平台安装压缩机后部两侧，侧面、顶面完全封闭，避免扬尘、臭气外溢； （2）钢结构平台宽度≥4000mm 3.料槽及防尘罩:（1）料槽有效容积≥5 m^3； （2）料槽宽度≥3000mm，能与 3 吨后装车及以下容积垃圾收集车卸料高度相匹配； （3）卸料槽钢板厚度≥6mm 4.液压系统:（1）应具有独立液压站； （2）应采用水或风冷方式解决运转过程中的发热问题，同时应具有油料加热器； （3）油泵采用低噪音叶片泵或者内啮合齿轮泵； （4）采用温度传感器来采集液压站油箱的液压油温度，模拟量输出并带实时数字显示； （5）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系统及关重执行机构的实时工作压力，模拟量输出，可在操作屏实时显示各测压点压力变化情况，并实现系统的正常工作（垃圾压缩）和超载、超负荷、故障的自动停机并报警； （6）液压系统工作压力≤20MPa； （7）油箱容积≥300L，系统过滤精度≤20μm； （8）电机功率≤22kW，动力电源：AC380V/50Hz 5.电气控制系统:（1）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能与中控室通讯，实现集中控制； （2）系统具有手动、自动、维修三种以上的控制模式； （3）现场控制柜操作界面采用触摸屏和按钮的复合形式； （4）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通过 4G 及以上网络将设备接入互联网，可远程协助检测故障及维修； （5）各个传感器的状态应能通过触摸屏实时显示，并可实时检测其状态； （6）应在现场控制箱、卸料口、中控室设置紧急停机操控功能； （7）现场传感器、控制元件等应能适应垃圾转运站及安装位置的工况，能确保垃圾转运站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具有抗干扰能力 6.集装箱导轨板:（1）应与站内现有箱体配合使用良好； （2）导向装置应与集装箱匹配，采用滚轮内边限位； （3）采用钢制焊接结构，底板材质屈服极限≥345N/mm^2,厚度≥10mm 7.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8.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2	**（二）垃圾压缩系统设备（35 压机）（必须与现有垃圾收运设备配套）** 1.垃圾压缩机: （1）★满足原站已有卸料平台高度。采用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工艺，垃圾压缩机与集装箱对接后，箱		

	体后门板连接压缩机推头作主推板使用。 （2）主机外形尺寸（不含料槽）：总长 ：8100±200mm，总宽：3200± 100mm， 总高：2800±200mm。 （3）单机额定处理能力：≥40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推头最大推力：≥400kN；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压缩腔容积：≥5m³；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压缩循环时间：≤45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压缩推头行程：≥35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推头进入箱体行程：500± 100mm； （9）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1000± 100mm，便于冲洗； （10）推拉机构伸缩和勾箱采用两组油缸驱动，保证可靠性； （11）压缩机连接箱体锁紧力≥压机最大推力，并且锁紧机构能确保锁紧可靠，压装垃圾过程中无松动； （12）压缩推头应具有滚轮形式的侧支撑，且可便于调节伸缩量，保证推头始终处于框架中心运动； （13）压缩机各项动作都应自动运行，并有完善的自锁互锁功能，保证运行安全； （14）集装箱箱体后门可作为压装推板使用，箱体后门密闭装置能自动分离、隔断垃圾并能封闭集装箱，以此减少压缩推头的磨损和腐蚀，保证压装效果和设备使用寿命；保证与垃圾站现有箱体对接使用良好； （15）压缩机关键部位（如框架底板、侧板及压缩头底板、侧板）材料应采用特高强度结构钢，其屈服强度≥1200Mpa，压缩腔底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10mm，提供材质报告等证明文件； （16）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喷砂、除锈、重型防腐底漆、面漆工艺。 2.推料机: （1）推料机推头尺寸：(2200× 600)± 200mm； （2）单次送料时间：≤40s； （3）推头行程：≥1900mm； （4）推料时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垃圾不外露，应有污水导流装置对污水进行定向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主要材料防腐工艺应采用“ 抛丸除锈+重型防腐底漆+面漆” 。 3.卸料槽: （1）料槽有效容积：≥15m³； （2）料槽宽度：≥3500mm，能与 5 吨后装车及以下容积垃圾收集车卸料高度相匹配； （3）卸料槽钢板厚度：≥6mm。 4.液压系统:		

	（1）应具有独立液压站； （2）应采用水或风冷方式解决运转过程中的发热问题，同时应具有油料加热器； （3）油泵采用低噪音叶片泵或者内啮合齿轮泵； （4）采用温度传感器来采集液压站油箱的液压油温度，模拟量输出并带实时数字显示； （5）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系统及关重执行机构的实时工作压力，模拟量输出，可在操作屏实时显示各测压点压力变化情况，并实现系统的正常工作（垃圾压缩）和超载、超负荷、故障的自动停机并报警； （6）液压系统工作压力≤20MPa； （7）油箱容积≥500L，系统过滤精度≤20μm； （8）电机功率≥30kW，动力电源：AC380V/50Hz。 5.电气控制系统: （1）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能与中控室通讯，实现集中控制； （2）系统具有手动、自动、维修三种以上的控制模式； （3）现场控制柜操作界面采用触摸屏和按钮的复合形式； （4）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通过 4G 及以上网络将设备接入互联网，可远程协助检测故障及维修； （5）各个传感器的状态应能通过触摸屏实时显示，并可实时检测其状态； （6）应在现场控制箱、卸料口、中控室设置紧急停机操控功能； （7）现场传感器、控制元件等应能适应垃圾转运站及安装位置的工况，能确保垃圾转运站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具有抗干扰能力。 6.集装箱导轨板: （1）应与站内现有箱体配合使用良好； （2）导向装置应与集装箱匹配，采用滚轮内边限位； （3）采用钢制焊接结构，底板材质屈服极限≥345N/mm^2,厚度≥10mm。 7.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8.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3	**（三）31T 拉臂钩车** 1.★发动机功率:≥250kW 2.燃料种类:柴油 3.排放标准:国六 4.★外形尺寸(长×宽×高):（8900± 200）×（2480 ± 70）× （3150±80）mm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5.最高速度:≥89km/h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6.前悬/后悬:≤1500/1400mm（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7 接近角/离去角:≥15° /2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		

	数页佐证） 8.整备质量（不含箱体）:≤13000kg 9.额定载质量:≥18000kg 10.★最大总质量:≥31000kg 11.起重能力:≥20000kg 12.移动（摆动）水平距离:≥850mm 13.钩心高度:1570± 10mm 14.后靠轮允许进入宽度:1070± 10mm 15.自卸倾斜角度:≥49° 16.作业时间:≤60s 17.拉臂钩钩心至后靠轮长度:≥5100mm 18.箱体锁定装置:外部液压锁定 19.液压系统工作压力:≤30MPa 20.其他要求:拉臂钩的操作按钮应为一键连动控制方式，在进行拉箱、卸箱的整个操作过程中，不得有 2 次及以上的操作动作，以避免操作繁琐和产生误操作。为了保证拉臂钩车的运行安全，提高整车的可靠性，拉臂钩采用后铁轮支撑方式。拉臂钩电气系统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方式。拉臂钩前端设置有缓冲块，避免箱体前后窜动。拉臂钩应设置有安全棒，在清洗和保养过程中，安全棒可以有效防止钩臂和主臂下落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材质：拉臂钩结构件主要受力部分材质为特高强度钢板，屈服极限≥700 MPa，保证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主要防腐工艺采用先进的电泳工艺，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21.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22.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4	**（四）3T 拉臂钩车** 1.轴距:≥2700mm 2.★发动机功率:≥88KW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3.发动机排量:≥2900ml 4.燃料种类:柴油 5.排放标准:国六 6.★外形尺寸(长× 宽× 高):≤5000× 1900 × 2200mm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7.★额定装载质量:≥3600kg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8.★整备质量:≥2650kg 9.最大总质量:≥6000kg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0.接近角/离去角:≥19/19°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1.★拉臂钩额定提升质量:≥3000kg 12.提箱、卸箱一次作业时间:≤40s 13.钩心高度:990± 5mm 14.后靠轮允许进入宽度:860± 5mm 15.移动（摆动）水平距离:≥450mm		

	16.最高车速:≥90km/h 17.液压缸安装安全阀,避免软管爆管或误操作时，集装箱下掉； 18.在驾驶室、地面通过移动操作面板均可对拉臂钩操作控制，能保证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完成提箱、卸箱及倾倒垃圾的全部操纵。拉臂钩出现故障不会影响底盘电气系统的正常工作，也不会影响整车制动系统性能； 19.通过 PLC 的程序控制，一键完成拉臂钩的提箱、卸箱动作，避免多键操作造成误操作损坏设备。 20.主油缸采用两只油缸，控制提箱、卸箱及倾倒的全动作，并设有平衡阀保证两只油缸动作一致，避免单只油缸动作的不平稳性。 21.锁紧方式采用四点机械锁紧，钩臂与垃圾箱前部锁紧防止箱体在拉臂钩车上串动，拉臂钩中部左右限位装置防止箱体左右摆动，拉臂钩车两矩形孔装置与箱体锁舌配合防止箱体后部左右及上下跳动，拉臂钩尾部锁紧装置与箱体尾部锁套配合防止箱体尾部上下跳动。 22.车辆后部设置有机械安全装置，防止拉臂钩在举升时出现意外而伤人或物； 23.★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拉载试验检测报告，其中耐久试验循环次数不低于 29000 次。（提供拉载试验报告和现场实物照片）。 24.拉臂钩拉放箱及自卸过程应具有缓冲，避免油缸到头发生冲击，减少噪音。 25.主要防腐工艺采用电泳等先进工艺，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注册地址厂区内的电泳工艺、设备实物照片）		
5	**（五）大件破碎设备** 1.上料链板输送机:1500*12m，秒速，变频调速控制，11KW 2.撕碎机:1600 双轴撕碎机，110× 2KW，减速机 ZSY500；刀片直径 减速机 ZSY500；刀片直径 600mm，材质 M6V，刀片 26 片；转速 10-18r/min；机箱长 1600mm 碳钢模块；方管机架；定刀耐磨板可拆卸；出料口离地 1600mm；瓦房店轴承；正泰电器，过载保护、自动正反转、软启动 3.出料输送机:B1200*10m，7.5KW 4.脉冲除尘器:64 袋，7.5KW，过滤面积 38.4 ㎡；滤袋数量 64，滤袋尺寸 133*155 mm；风量 5790-10485m³/h，风压 2658-183 4Pa 5.自卸式除铁器:配套，1.5-1.8KW 6.备注:含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基础制作、新设备电源接线、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保障新设备运行的必要措施 7.其他: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注：1. 本表中的“序号”和“招标货物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

件中需对“第五章、供货要求”的技术参数一一进行响应。所有技术指标涉及尺寸的不在范围内均属于负偏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提示：不设置技术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部分。）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基本情况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地址：_____；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____年___月至____年___月止 ）

a.固定资产：_____；

b.流动资产：_____；

c.资产负债率：_____。

2.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_____；

（2）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_____；

（3）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_____；

a.主要客户名称：_____；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_____；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共同投标协议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我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时长，以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其他承诺事项：_____*[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相关中小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行业类别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别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中小企业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